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立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03,534,674.23	99,942,408.04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4,850.22	7,229,454.53	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5,994.93	7,074,173.65	-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97,682.27	-630,323.40	2,9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89	-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89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37%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776,689,446.75	879,276,568.93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820,402.35	646,529,286.38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521.55	主要为资产处理导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4,503.87	
合计	3,708,855.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立志	境内自然人	32.03%	34,595,424	34,595,424		
刘砥	境内自然人	28.54%	30,825,368	30,825,368		
黄梓泰	境内自然人	10.69%	11,544,841	11,544,841		
陈小蓉	境内自然人	0.42%	450,600	0		
孙金龙	境内自然人	0.35%	379,992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31%	339,463	0		
童剑	境内自然人	0.28%	302,778	302,778		
刘志高	境内自然人	0.28%	302,778	302,778		
杨晗鹏	境内自然人	0.28%	302,778	302,778		
刘杰	境内自然人	0.28%	302,778	302,7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小蓉		4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600	
孙金龙		379,992		人民币普通股	379,992	
魏巍		339,463		人民币普通股	339,463	
黄荣杰		2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00	
陈琪花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孙忠和		1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00	
陈志珍		144,321		人民币普通股	144,321	
夏英		1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00	
胡金香		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	
何展飞		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郭立志、刘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67%，主要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383%，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441%，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70%，主要系支付员工2016年度年终奖所致；
- 5、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67%，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29%，主要系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7、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41%，主要系免抵退退税款收款减少所致；
- 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94%，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 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51%，主要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0、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5亿元，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1、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832.62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1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88万元，主要系支付IPO的中介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立志、刘砥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	--	--	--	--	--	--

			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	--	--	---	--	--	--

			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各自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总股本的 10% （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黄梓泰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梓泰承诺： 若根据询价 结果预计发 行人本次新 股发行可能 出现超募 的，将按照 发行方案公 开发售部分 股份；持有 的发行人股 份，除在发 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时根据发行 人股东大会 决议将持有 的部分发行 人股份公开 发售外，自 发行人股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 前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 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 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 份。上述股 份锁定承诺 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 其减持的发 行人股份数 不超过所持 发行人股份			
--	--	--	---	--	--	--

			总数的 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杨晗鹏、刘杰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晗鹏和刘杰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			
--	--	--	--	--	--	--

			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梅张文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梅张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童剑、叶飞雄、刘志高、陈士光、袁石维、龙晓华、朱娜、陈亮、陈忠华、刘渊明、邱洪伟、廖旭、张国军、谷宁、刘浩、覃德邦、罗刚、黄娇娜、李家和、代将晓、王川、段玉仁、李凯丰等 23 个自然人股东	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			
--	--	--	--	--	--	--

			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			
--	--	--	--	--	--	--

			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郭立志、刘砥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的条件的， 可不再实施 上述买入发 行人股份计 划。(2) 增 持发行人股 份的价格不 高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3) 自 发行人股票 挂牌上市之 日起每 12 个月内控股 股东各自用 于股份增持 的资金不低 于其自发行 人股票挂牌 上市之日起 从发行人处 所获得累计 现金分红金 额（税后） 的 30%。控 股股东已用 于稳定股价 的增持金额 不再计入累 计现金分红 金额。但在 稳定股价方 案实施过程 中发行人股 价已经不满 足继续实施 稳定股价措 施条件的可 停止实施该 方案。(4) 如发行人在 上述需启动 股价稳定措 施的条件触			
--	--	--	--	--	--	--

			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郭立志、刘砥、尹红、杨晗鹏、刘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时，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3）将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使用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不低于			
--	--	--	---	--	--	--

			20%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如有）稳定股价。（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控股股东还承诺：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			
--	--	--	--	--	--	--

			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公司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回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的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郭立志、刘砥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工作。承诺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			
--	--	--	---	--	--	--

			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郭立志、刘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 自本承诺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			
--	--	--	--	--	--	--

			活动；4. 承诺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			
--	--	--	---	--	--	--

			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 若发生上述第 5、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8.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			
--	--	--	--	--	--	--

			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9.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			
--	--	--	--	--	--	--

			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2.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			
--	--	--	---	--	--	--

			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郭立志、刘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为数码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同为数码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式的担保；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			
--	--	--	---	--	--	--

			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郭立志、刘砥	租赁瑕疵补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与刘砥还向公司承诺，如果发生因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或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备案或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的情形，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因其他任何因租赁瑕疵房产而遭受的损失，其将在不需要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基础上予以足额补偿。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郭立志、刘砥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承诺	若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若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发行人损失为止。			
	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杨春祥、刘广灵、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的董事郭立志、刘砥、尹红、刘杰、杨晗鹏、彭学武、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小鹏、彭学武		杨春祥、刘广灵、杜小鹏，高级管理人员郭立志、刘砥、刘杰、杨晗鹏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	--------	--	---	--	--	--

			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			
--	--	--	--	--	--	--

			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郭立志、刘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立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立志、刘砥：“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违反或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前述事项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消除； 3、如本人因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33.56	至	3,009.7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正常业务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835/)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